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09号)，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1.14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67,373.1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832,608.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518]号《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2020年11月18日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及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1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1,44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61.84 只(618.4 万箱) 高端医用手套项目	30,177.25	24,000.00	21,448.52	21,448.52
总计	30,177.25	24,000.00	21,448.52	21,448.52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61.84 只(618.4 万箱) 高端医用手套项目	30,177.25	2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总计	56,177.25	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1,448.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0235号《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1,448.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448.52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